

上博楚簡〈交交鳴鷺〉考詮**

林碧玲*

摘要

古代詩歌的出土資料並不多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逸詩·交交鳴鷺〉是其中較為完整的一篇，彌足珍貴而頗值得研究。本文先考辨與詮釋詩文，進而探討此詩在思想與文學史兩方面的學術意義，從而彰明此詩的德教特色。

關鍵詞：交交鳴鷺、上博楚簡、詩經、楚辭、德教

一、前言

〈交交鳴鷺〉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中兩篇〈逸詩〉的殘簡之一，本無篇名，由整理者據其首句而名篇。¹由於古代詩歌的出土資料

收稿日期：2006年3月22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年4月25日。

* 作者係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 本論文改寫自《〈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鷺〉研究》，「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政治大學，2005.12.2-3），頁215-250。而此詩初步的研讀心得，曾在導讀《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鷺》時報告過，「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94年度第七次月會（臺北：臺大哲學系，2005.5.7），參見 <http://www3.nccu.edu.tw/~92151018/>。

1 馬承源考釋，〈逸詩〉，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173。整理者謂〈交交鳴鷺〉是「以完整詩章的首句名篇」，然細觀圖版，疑簡4「偕少偕大」字下有墨丁符號「■」（頁28），此符號似多作為分章符或句讀符，至於大段落或分篇的隔離符、結束符，則通常是橫跨簡寬兩端的粗橫線「■」。如此原詩便可能超過三章，且依《毛詩》文例，其起句則可能或仍為「交交鳴鷺」，或別有轉折。果真如此，則簡文便非「完整詩章」，整理者之說或當從寬理解為「保存較為完整的篇章」，而非「全篇完章」。

並不多見，益發顯示〈逸詩〉的可貴，因此自簡文整理發布之後，學者便多所討論，且多集中在內容較為完整的〈交交鳴鷺〉。今搜羅所及，相關論文便有十二篇，²且考釋與補殘兼備，思想與文學判斷交輝。本文將透過考辨與詮釋的循環——藉詮釋以考辨，據考辨以詮釋——在義理與考據兩路相互發明的研究進路下，以解疑探義為主，對〈交交鳴鷺〉的詩文疑義，及此詩在思想和文學史上的學術意義，試申一得之愚。

二、〈交交鳴鷺〉之詩文考證

(一)〈交交鳴鷺〉詩文疑義考證

1.〔交_二鳴鷺，集於中〕刃

「交交」音讀「ㄐㄧㄠ ㄐㄧㄠ (jiao1 jiao1)」，³指「鳥鳴相和之聲」。馬瑞辰釋〈秦風·黃鳥〉謂：「交交通做咬咬，謂鳥聲也。……《毛詩》作交交者，省借字耳。」⁴案咬有二讀，一讀ㄐㄧㄠ，作鳥鳴解，即以「咬」為本字，以「交」為借字。一讀一ㄠˇ (yao3)，同齧。⁵故古詩歌之「交交」，當讀為「咬咬(ㄐㄧㄠ ㄐㄧㄠ)」，而非「一ㄠˇ 一ㄠˇ」。

「交交」之義，整理者謂「形容鷺飛翔往來」，⁶季旭昇主「飛往來貌」，⁷秦樺林以為「當與鳴叫聲有關」。⁸筆者以為「交交」不僅是形容鳥叫聲的「狀聲詞」，更在強調鳥之「鳴聲相和」；全詩即藉此起興，以抒發作者勸勉

2 除引用書目所列十一篇，另有未引用之魏宜輝，〈讀上博楚簡(四)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5.3.10，<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48> (2005.4.28上網)。

3 本文採漢語拼音法。

4 清·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389。

5 梁·顧野王，《玉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臺一版，四部叢刊本)：「咬，古交切，鳥聲也。俗亦為齧字。」此讀為ㄐㄧㄠ。又「齧，五狡切，齧骨也。」此讀為一ㄠˇ。卷5，頁25。

6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175。

7 季旭昇，〈《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鳥》補釋〉，《簡帛研究》網站，2005.2.15，<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16> (2005.4.28上網)。

8 秦樺林，〈楚簡佚詩《交交鳴鷺》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5.2.20，<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4> (2005.4.28上網)；先發於《孔子2000》網站，2005.2.18，<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1608> (2006.7.26上網)。

「君子相好」而相偕修德以謀治的情意。《詩經》中類此疊字擬聲而作「和聲」解，以表現和好情意的文句所在多有，如：〈周南·關雎〉：「關關雎鳩」，毛傳：「關關，和聲。」⁹朱傳：「關關，雌雄相應之和聲也。」¹⁰〈周南·葛覃〉：「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喈。」毛傳、朱傳皆謂：「和聲之遠聞也。」¹¹〈小雅·鹿鳴〉：「呦呦鹿鳴」，毛傳：「鳴而相呼。」¹²朱傳：「呦呦，聲之和也。」¹³〈小雅·伐木〉：「鳥鳴嚶嚶」，毛傳雖謂「嚶嚶，驚懼也」，然而鄭箋云：「嚶嚶，兩鳥聲也。其鳴之志似於有友道然，故連言之。」¹⁴朱傳：「鳥聲之和也。」¹⁵〈大雅·卷阿〉：「雝雝喈喈。」鄭箋：「喻臣民和協。」¹⁶朱傳：「鳳凰鳴之和也。」¹⁷因此〈交交鳴鷺〉之「交交」，以為當作「鳥鳴相和之聲」解。

整理者馬承源考釋「鷺」即「鳥」之古文，¹⁸此李零早有言之。¹⁹今學界率從，唯獨廖名春嘗釋讀為「鳥」。²⁰細察其因，恐是最初廖氏誤讀馬氏之文——即「鳥」之古文——為「即『鳥』之古文」，不過卻反使其順此提出以「鳳凰」釋「鳴鷺（鳥）」而自成一說。²¹本文從李、馬之說讀為「鳥」，以顯明此詩之地域性。然則「鳥」究為何物？依每章「集於」之句的提示，似非

-
- 9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十三經注疏本），卷1，頁20。
 - 10 宋·朱熹，《詩經集註》（臺北：華正書局，1980），卷1，頁1。
 - 11 毛傳見《毛詩正義》卷1，頁30。朱傳見《詩經集註》卷1，頁3。
 - 12 《毛詩正義》卷9，頁315。
 - 13 《詩經集註》卷9，頁99。
 - 14 《毛詩正義》卷9，頁327。
 - 15 《詩經集註》卷9，頁103。
 - 16 《毛詩正義》卷17，頁629。
 - 17 《詩經集註》卷17，頁199。
 - 18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175。
 - 19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頁333。此書出版於是年4月，《上博（四）》則出版於12月，故李說為早；此為《漢學研究》審查人之二所賜教。
 - 20 廖名春，〈楚簡《逸詩·交交鳴鳥》補釋〉，《簡帛研究》網站，2005.2.12，<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11>（2005.4.28上網）；後刊於《中國文化研究》2005.1: 9-15。
 - 21 廖名春，〈也說「交交鳴鷺」〉，《孔子2000》網站，2005.2.21，<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1622>（2006.7.26上網）。

性喜巢居於樹或岩洞的「烏鴉」，²²而應是南方一種善於鳴叫，且喜群棲於水濱的鳥類水鳥，或即是「褐河鳥」。²³

「集」應兼聚集與棲息二義，而作「群棲」解。《詩經》〈唐風·鶉羽〉：「肅肅鶉羽，集于苞栩。」毛傳與朱傳皆以「止」義釋「集」，²⁴然而衡諸「交交鳴鶯」之鳴聲相和義，則當如《文選》張衡〈西京賦〉「鳥集麟萃」之「群棲」義。²⁵

2. 若玉若英

「英」字以協韻故，當讀一尤（yang1）。整理者考釋「若玉若英」指「君子」，²⁶學界咸從。不過各家雖皆以「英」象徵賢能菁英，然其字義則分歧為季旭昇所解的「美石」與廖名春所釋的「鮮花」。²⁷《詩經》中確有「玉」、「花」並用以稱讚賢德女子之例，如范處義釋〈鄭風·有女同車〉謂：「舜華舜英，德之見於容也。瓊琚將將，德之稱其服也。」²⁸即以花和玉稱美人德。而且「玉」與「英」在《楚辭》〈九歌〉中都是迎神的祥瑞媒介，如在兩者並陳的〈東皇太一〉中，「玉珥」、「琳琅」、「瑤席」、「玉瑱」，即是以「玉」作為主祭者之佩飾與供張所用，而「瓊芳」、「蕙肴」、「蘭藉」、「桂酒」、「椒漿」等祭品，無一不是與「英」屬的香花芳草有關，²⁹此皆透露出「玉」與「英」具有超拔情意以臻神聖的淨化效益。同時「若英」也

22 季旭昇有「烏」為「烏鴉」之說，見〈《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鳥》補釋〉，《簡帛研究》網站。

23 李銳，〈讀上博四割記（一）〉，《簡帛研究》網站，2005.2.20，<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0>（2005.4.28上網），先發於《孔子2000》網站2005.2.16，<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1607>（2006.7.26上網）。

24 毛傳見《毛詩正義》卷6，頁225。朱傳見《詩經集註》卷6，頁71。

25 梁·蕭統撰，唐·李善等注，《增補六臣註文選》（臺北：華正書局，1979），卷2，頁50。

26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174。

27 季文見〈《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鳥》補釋〉，《簡帛研究》網站。又整理者引〈魏風·汾沮洳〉「美如英」以釋之（同上註），毛傳：「萬人為英。」孔疏：「〈禮運〉注云：『英，俊選者之尤者。』則英是賢才絕異之稱。」（《毛詩正義》卷5，頁208）朱傳：「英，華也。」（《詩經集註》卷5，頁64）廖文即順其中朱傳一路作解，見〈楚簡《逸詩·交交鳴鳥》補釋〉，《簡帛研究》網站。

28 宋·范處義，《詩補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7，頁108。

29 姜亮夫，《屈原賦校注》（臺北：華正書局，1974），卷2，頁194-196。

是《楚辭》中的成詞，〈九歌·雲中君〉之「華采衣兮若英」，即意謂「如華之英」，指主祭者穿著五采華衣，美如花英。³⁰雖然在此兩例中，「玉」與「英」二物，以及「若英」一詞並非直接稱美君子之德，但就二物之為拔俗芳潔的迎神禮器與飾物，以及「若英」句意所流露的風神氣度，都具有如〈離騷〉「香草」之迥別於凡俗的神聖性，在生命境界的提升轉化上，與君子修德有異曲同工之妙，而可支持本詩之「若英」作鮮花解。若採此義，則「若玉若英」應是強調君子之德有如玉似花般的光華。

然而若就此詩二、三章分別以「若豹若虎」、「〔若龜若〕貝（詳下文）」形容愷悌君子，不僅以物喻人，且隸定無疑的「若豹若虎」更是以同類相喻，據此則「英」宜取「美石」義。且如〈衛風·淇奧〉以「如金如錫，如圭如璧」³¹形容君子，也是以同類為文取譬，前句同取質地堅韌延展的金屬借比，後句皆以質地溫潤堅實的美石相喻。可知「英」字若取「美石」義，則於義於例兩合。因此「若玉若英」可解為（君子的美德）如美玉般溫潤與堅實，意謂君子具有剛健與柔潤交輝的德澤，所以能如下文所謂的「以自為長」——使各自成為教誨不倦的師長。

此外，「若」在此為副詞，意為「似」、「好像」，應可讀如本字，而不必從秦樺林讀為「如」。³²雖然《詩經》中表示此意的，確實多用「如」字，而「若」則多用為形容詞或副詞詞尾的助詞，如〈衛風·氓〉之「其葉沃若」、³³〈小雅·皇皇者華〉之「六轡沃若」。³⁴然而《楚辭》中西漢之前的作品，如〈離騷〉、〈九歌〉、〈九章〉等，表「似」、「好像」之意乃「如」和「若」並用，且「若」字還較多，況更有如上述「若英」之成詞。簡文乃楚地作品（詳下文），也許以「若」代「如」，正是一個證明與特色。

3. 君子相好

此句之義，各家所釋皆不離「親愛友好」，³⁵然其友好的實質內涵究為何

30 《屈原賦校注》卷2，頁205-208。

31 《毛詩正義》卷3，頁128。

32 秦樺林，〈楚簡佚詩《交交鳴鷺》劄記〉之釋「若豹若虎」，《簡帛研究》網站。

33 《毛詩正義》卷3，頁135。

34 《毛詩正義》卷9，頁319。

35 如整理者之說，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175；廖名春之說，見〈楚簡《逸詩·交交鳴鳥》補釋〉，《中國文化研究》2005.1: 12；季旭昇之說，見〈《上博四·逸

指，則頗值得一探。簡文首句以「交交鳴鶯」比喻君子和樂群聚之美，繼而順此起興君子相偕修德以謀治之善，此乃直承周文理想。而作為周文特色之一的宗法封建制度，就是政治與宗族之倫理相縮為一；政治倫理乃宗族倫理之延伸、推擴。因此擁有政治身分的君子，彼此間多有血緣或姻親關係，再加上有鑑於周初三監之亂，《詩經》中便多有期勉兄弟相好勿遠之詩，如〈小雅·常棣〉：「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³⁶〈小雅·頍弁〉：「豈伊異人？兄弟匪他。蔦與女蘿，施于松柏。」³⁷〈小雅·角弓〉：「駢駢角弓，翩其反矣。兄弟婚姻，無胥遠矣。爾之遠矣，民胥然矣。爾之教矣，民胥效矣。」³⁸凡此可見，在周文的價值觀裏，兄弟友愛、宗族和樂，乃是君子安治天下的基礎，因此「君子相好」，似乎也可視為「兄弟無遠」之情意理致，延續在政治面向上的表達。

據此，「君子相好」理應是對君子彼此親愛友好的讚美與期勉，而非指君子對受惠的臣民很好。³⁹且若依下文所論，〈交交鳴鶯〉深受〈雅〉詩之影響，且其作者或為楚國之貴族，則「君子相好」為勉勵君子間應該要互相親愛友好，毋彼此嫉賢蔽美，也是十分合理的。因而君子親愛的內涵，便理當落實在相偕修德以謀治，此乃本詩作者勸勉君子的旨趣所在，亦是本詩下文進而申說之義。

4. 己（以）自為辰（長）

此句學者釋義分歧，因「長」字之意義難定。諸說要分二類，一讀為彳尤（chang 2），其義為「善」，整理者⁴⁰與廖名春⁴¹主此。一讀為虫尤（

詩·交交鳴鳥補釋》，《簡帛研究》網站。

36 《毛詩正義》卷9，頁321。

37 《毛詩正義》卷14，頁483。

38 《毛詩正義》卷15，頁503。

39 季旭昇之意近於此，見《《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鳥》補釋》，《簡帛研究》網站。季文有謂「相好，對我們很好」，其書證為《邶風·日月》：「逝不相好。」毛傳訓為「不及我以相好。」箋則謂「其所以接及我者，不以相好之恩情，甚於已薄也。」（《毛詩正義》卷2，頁78）可知書證之「相好」是從受方而言。若準此以釋此詩，便是受惠臣民對君德的稱頌；此雖亦極符合周文之尚德精神，但卻與起興的「交交鳴鳥」之意趣不合。

40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175。

41 廖文列舉「以自為X」的句例，以辨明其句義為「使自己求善、趨於善」，見《楚簡《逸詩·交交鳴鳥》補釋》，《簡帛研究》網站。

(zhang 3)，不出為「長上」之義，季旭昇、⁴²秦樺林⁴³與董珊⁴⁴主是。筆者從讀𠄎尤，採秦氏「師長」之說，然句意解釋則有所不同。

整理者與廖氏作從善、趨善解，於詩意亦無不通，可惜缺少《詩經》的直接書證，而《詩經》卻有「長」釋為「師」之例。〈大雅·皇矣〉：「克長克君」，毛傳：⁴⁵「教誨不倦曰長。」孔疏：「長即師也。〈學記〉曰：『能為師然後能為長，能為長然後能為君，故先長後君也。』」⁴⁶而且為師為君以安保民命與教作新民，乃周文所強調的君子之德治責任，這既是天命的終極關懷與最後目的，也是君子長保天命的究竟之道。⁴⁷順此「以自為長」即是「以自為師長」，義為「自我要求使自己成為師長」。而承前句之「君子相好」，便可解為和樂的君子們應該彼此互勉修德，使各自都能成為教誨不倦的師長。這既是本詩作者對君子的期勉，也是負有「繼德達孝」之世代義務的君子所應自我要求的。身為君子就應該自覺的擔當起德治責任，培養「儀刑文王」的德性情意，效法文王「敬勤交修」工夫的德教啟發，⁴⁸這可說完全切合周文的生命觀與價值觀。

因此，釋「長」為「師」之義，與儒家君子貴謙之訓並不衝突，要因其義並非「自以為長」——自以為是師長，而驕矜自持、廢德不修。相反的，正因貴為君子，才更應自我要求名實相符，以顯豁德治擔當的責任自覺。唯有如此，始能實現「克長克君」的德治責任與理想，孔子不也說「必也正名乎」⁴⁹

42 季文釋為「領導」，合前句語譯為：「君子對我們很好，所以自然是我們的領導。」見〈《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鷲》補釋〉，《簡帛研究》網站。

43 秦樺林以為即「自以之為長」，自己以對方為師長，是說君子之間相師，見〈楚簡佚詩《交交鳴鷲》劄記〉，《簡帛研究》網站。

44 董珊謂「長」之意為「正長」，〈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站，2005.2.20，<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5>（2005.4.28上網）。

45 「毛傳」二字原作「箋云」，依清·阮元《校勘記》訂正，見《毛詩正義》卷16，頁576。

46 《毛詩正義》卷16，頁570。

47 林碧玲，〈儒學形上思想探源——以周初的天命觀為核心〉，華梵哲學系主編，《第六次儒佛會通論文集》上冊（臺北：華梵大學，2002），頁54-61。

48 林碧玲，〈《詩經·周頌》的生命觀——中國哲學與文化的生命觀探源〉，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第一屆「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頁114-120。

49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十三經注疏本），

與「當仁，不讓於師」⁵⁰嗎？可見對「名」的自覺與積極承擔，也是君子之所當為，「以自為長」正是本詩作者對於君子最懇切而正大的期許。

然而，此「長」字有沒有可能讀為彳尤，而意為長久呢？誠然，周文與儒家確實都有追求「長久」的價值取向，所謂「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⁵¹其實質一言以蔽之，就是永保天命。然而周文同時具有「天命不易」與「稱德受祿」的價值觀，⁵²極力宣揚永保天命之道，乃在世德代修以安民教化，且強調子孫之繼德是謂能孝；「繼德達孝」便成為《詩經》〈周頌〉與〈大雅·文王之什〉中，非常濃厚與特出的德性情意基調。⁵³而「克長克君」也可說就是君子繼德受祿的具體內涵之一，因此解釋為「師長」，將更能顯豁所以能長久的根據，與君子實現「長久」之價值的自覺。

同時，若解釋為長長久久，雖可承前句「君子相好」，而言君子們自我期勉親愛友好之情要能長長久久。然而如此順情作解，便彰顯不出周文君子修德之義的豐富性與深刻度，也無法昭明君子相愛以德的價值取向。畢竟周文與儒家的人文理想，並不只在珍惜「情長」，而更深具「情長德延」的道德理想性。⁵⁴

5. 戡（愷）紘（豫）是好

這是簡文被討論最多的詩句之一，要因意義詮釋之難以淪汰。整理者讀「紘」為「豫」，然其解為「愷豫和樂」，⁵⁵於全詩頗有文義重複之嫌。秦樺林讀為「豈譽是好」，意為「難道（只是）喜愛好名聲？」⁵⁶但並未論證「紘」字何以隸定為「譽」。董珊讀為「豈媿是好？」⁵⁷也未闡明「好美」的實義。

卷13，頁115。

50 《論語正義》卷15，頁141。

51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十三經注疏本），卷14，頁213。

52 林碧玲，〈《詩經·周頌》的生命觀——中國哲學與文化的生命觀探源〉，《第一屆「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06-109、121-122。

53 同上註，頁114-116。

54 「德延」一詞出自《尚書》〈周書·君奭〉：「我道惟寧王德延。」《尚書正義》卷16，頁245。

55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175。

56 秦樺林，〈楚簡佚詩《交交鳴鶯》劄記〉，《簡帛研究》網站。

57 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站。

如果董氏的解說可從，則「美」本有「泛指好的德性、事物等」之意，但是衡諸此詩之意，恐怕不會是泛指，而只能是特指與「君子」有關之美。「君子之美」就其實質而言，乃在「君子之德」，但是解為「難道是喜好君子的美德嗎？」顯然於義不通。若轉從「君子之名」加以思考，則本句之意便成「難道光是喜好君子的美名嗎？」如此作解，與上句「以自為長」的自我責求，恰好成爲一正面肯定與反詰逼顯的呼應，似無不可。然而姑且不論董氏之字形隸定是否可信，如果肯定〈逸詩〉與《詩經》思想的關係，便不能不考慮作爲周文尚德精神之代表文獻的《詩經》、《周易》與《尚書》〈周書〉，似乎都沒有反思「美名」的例證。相反的，《詩經》中常肯定「德音」的重要性，如〈鄭風·有女同車〉之「德音不忘」，范處義即釋爲：「美名不可忘也」；⁵⁸因而重新理解「戠紋是好」的意義，實有其必要。

今若「戠」字採孟蓬生之說，讀爲「豈」，作反詰副詞。⁵⁹「紋」字從整理者讀爲「豫」，然不取「和樂」義，而作「逸豫」、「逸樂」解。「是」字視爲句中助詞，「好」字則從各家通解爲「喜好」、「愛好」，作動詞。則此句即作「豈豫是好？」意爲「難道要貪圖、耽溺於逸豫嗎？」便能文順理暢而通達上下文義。

周文對於君子的道德實踐理想，在「道德天命史觀」與「殷鑒不遠」的教訓下，⁶⁰其正面的策勉爲「儀刑文王」的「敬勤交修」之德，⁶¹反面的告誡便是「無逸」，⁶²也就是勿逸豫，不要生逸耽樂，不要貪圖、耽溺於逸樂。此所以《尚書》有〈周書·無逸〉篇，〈康誥〉勉康叔「作新民」也勸以「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⁶³而《詩經》〈大雅·板〉也謂「敬天之怒，無敢

58 宋·范處義，《詩補傳》卷7，頁108。

59 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話〉，《簡帛研究》網站，2005.2.15，<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17>（2005.4.28上網）。

60 林碧玲，〈儒學形上思想探源——以周初的天命觀爲核心〉，《第六次儒佛會通論文集》上冊，頁48-52。

61 林碧玲，〈《詩經·周頌》的生命觀——中國哲學與文化的生命觀探源〉，《第一屆「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6-120。

62 林碧玲，〈儒學形上思想探源——以周初的天命觀爲核心〉，《第六次儒佛會通論文集》上冊，頁56-58。

63 《尚書正義》卷14，頁202。

戲豫」；⁶⁴〈唐風·蟋蟀〉更是反覆申言：「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無已大康？職思其外。好樂無荒，良士蹶蹶。……無已大康？職思其憂。好樂無荒，良士休休。」⁶⁵凡此，在在顯示周文對於君子之道德擔當的遠大期許，而「無逸」正是其中的重要工夫，此即筆者釋「豫」爲「逸樂」的理據。

6.〔佳（唯）心是□〕

此句〔佳（唯）心是□〕與下句〔闕卅忌司〕，皆爲補文。整理者指出此當殘損八字，⁶⁶廖名春進而補爲〔唯心是□。間關忌司〕，而學界無有他議。至於所缺一字，廖氏擬補爲「惟心是『向』」，⁶⁷季旭昇以爲即「惟『匡』是心」之義，⁶⁸秦樺林則作「惟心是『養』」。⁶⁹以上三說，於韻於義皆有可通，而其法亦皆不出協韻與詞性判斷兩端。然而三說卻有共同之憾，即所舉書證都非出自《詩經》的君子之道。今爲書理兩全，採同法而試補一「廣」字。

「廣」字光聲，古韻爲陽部，合乎此章之韻，且《詩經》〈魯頌·泮水〉有言：「明明魯侯，克明其德。……濟濟多士，克廣德心。」⁷⁰〈泮水〉旨在歌頌魯僖公之賢德，因此從詩中對僖公君臣的稱美，可知君子修德之要。所謂「克廣德心」，孔疏：「謂心德寬弘，並無褊躁。」⁷¹也就是度量寬大而不狹小，性情舒展而不急躁。朱傳：「廣，推而大之也。德心，善意也。」⁷²據此可將「唯心是廣」解釋爲「實在應該弘廣德性心志啊！」；又「唯」爲表希望、祈使之副詞。

7.〔闕卅忌司〕

這也是簡文被討論最多的詩句之一，原因也在於意義難明。「闕卅」應可從整理者讀爲「間關」，⁷³季旭昇取「崎嶇」義而創造性的轉釋爲「不斷努

64 《毛詩正義》卷17，頁636。

65 《毛詩正義》卷6，頁216-217。

66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175。

67 廖名春，〈楚簡《逸詩·交交鳴鳥》補釋〉，《中國文化研究》2005.1: 11。

68 季旭昇，〈《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鳥》補釋〉，《簡帛研究》網站。

69 秦樺林，〈楚簡佚詩《交交鳴鳥》劄記〉，《簡帛研究》網站。

70 《毛詩正義》卷20，頁769。

71 同上註。

72 《詩經集註》卷20，頁239。

73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176。

力」，⁷⁴孟蓬生順取此義，提出「曲盡其道」的解釋意向，⁷⁵應已能豁顯「間關」詞義，筆者承此而將其理解為「盡心竭力」。

「司」的解釋，整理者無說。郭店簡隸定為「司（作毋）」字者，釋為同「謀」，⁷⁶此亦各家通解。「司」字之義難斷，筆者初嘗以為可讀如本字，當作實詞，解釋為「事」，意為「所主之事」，指所負責的職事。一則古司、事二字通用，《尚書》〈周書·康誥〉：「汝陳時皋司」，屈萬里注云：「則皋司即皋事」。⁷⁷再則觀〈周書·立政〉中的各種職官，皆莫不求用俊傑有德的君子，亦莫不各有其職司。據此，「謀司」就可解釋為「謀事」，句意為「在所負責的職事上盡心竭力的圖謀」。然而楚文字「司」、「事」各有專字，⁷⁸至今未見通假之例。且郭店簡從「糸」從「司」之字屢見而每有「治」義，⁷⁹亦合筆者「盡心圖治」之取義，⁸⁰因此便從季氏之讀為「謀治」，⁸¹而解此句為「盡心竭力的圖謀治事」，其中「謀」字偏於「籌劃」義，「治」字偏於「執行」義。

然而馮時另提出讀為「閑曠謀司」之說，以為「閑卅」應是「閑曠」，「卅」就是「曠」字，是形聲字，代表謀事的態度，指都能包容，兼容上下、少（年輕的）大（功高年長的）。⁸²「閑卅」確是指謀事的態度，君子也的確應有涵容寬厚的美德，《論語》〈子張〉即謂：「君子尊賢而容

74 季旭昇，〈《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鷺》補釋〉，《簡帛研究》網站。

75 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間話（續）〉，《簡帛研究》網站，2005.3.6，<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43>（2005.4.28上網）。

76 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11），頁191。

77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引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二〉，頁151。

78 《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0212司，頁110；0032事，頁42。

79 同上註，0976綱，頁316。

80 此據楚文字而讀「司」為「治」，乃審查人之一所賜教。

81 季旭昇，〈《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鷺》補釋〉，《簡帛研究》網站。廖名春亦曾考慮讀為「謀治」，但因將下文之「皆」釋為「嘉」，而讀作「嘉華嘉英」等，便覺「謀治」與下文詩意不協而不取，見氏著，〈楚簡《逸詩·交交鳴鷺》補釋〉，《中國文化研究》2005.1: 14。今若順本文釋為「偕芋偕英」，便無此慮。

82 林碧玲，導讀《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鷺》，「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94年度第七次月會，馮時於討論時提出此說。

衆。」⁸³只不過這都是就「對人」，尤其是對百姓的態度而言的，就「謀事」的態度而言，敬勤交修、⁸⁴敬慎不敗，恐怕才是君子修德的基調。《尚書》〈康誥〉屢言「敬哉」，⁸⁵且在告誡「無康好逸豫」時，前又明言：「小人難保；往盡乃心」，⁸⁶只有「盡心」與「無逸」，才能「乃其乂民」。⁸⁷「盡心」就是實踐「敬」德，「無逸」就是實踐「勤」德，只有如此才能安治人民而永保天命。《詩經》〈周頌·我將〉謂：「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⁸⁸這不正是君子「豈豫是好？」與「間關謀司」的寫照嗎？因此以「盡心竭力為民圖謀治事」之義解釋「間關謀司」，正是根源於周文與《詩經》的德教精神與民本傳統，似乎更能順洽簡文「唯心是廣」、「是蕝」、「是厲」（詳下文）之意。

8. 皆芋皆英

此句整理者讀為「諧華諧英」，⁸⁹季旭昇、⁹⁰秦樺林⁹¹順此解說，取「和諧」義。然而整理者於簡3、簡4卻作「皆（偕）上皆（偕）下」，⁹²「皆（偕）少皆（偕）大」，⁹³因此廖名春以為「皆華皆英」又作「偕華偕英」，意為「嘉華嘉英」。⁹⁴筆者以為如據簡3和簡4文例，此句可作「偕芋偕英」，因此不必然讀為「和諧」之「諧」，也可直接讀作隸定的「偕」字，意為「偕同」。

至於「芋」字，前述學者多承整理者讀為「華」，以「華」、「英」皆為菁英秀異之士，筆者之初解亦然，不過後受馮時之說的啟發，遂更出新解。馮氏順其前述「閑曠謀司」之解，認為「芋」可讀如本字，而將「英」與

83 《論語正義》卷19，頁171。

84 林碧玲，〈《詩經·周頌》的生命觀——中國哲學與文化的生命觀探源〉，《第一屆「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6-120。

85 《尚書正義》卷14，頁202、206。

86 同上註，頁202。

87 同上註。

88 《毛詩正義》卷19，頁718。

89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175。

90 季旭昇，〈《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鳥》補釋〉，《簡帛研究》網站。

91 秦樺林，〈楚簡佚詩《交交鳴鳥》劄記〉，《簡帛研究》網站。

9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176。

93 同上註，頁177。

94 廖名春，〈楚簡《逸詩·交交鳴鳥》補釋〉，《中國文化研究》2005.1: 13-14。

「芋」理解為「菁英」與「次一等的」。⁹⁵顯然馮氏區辨「芋」與「英」當有異義，更能切合簡3與簡4的同型句式。簡3之「上」與「下」，簡4之「少」與「大」，顯然都是同類而有別，順此則簡2之「芋」與「英」亦當如是，因而若將「芋」讀為「華」，則「芋」與「英」皆作「花」義，就無法彰顯其中的區辨，若讀為「芋」便無此問題。而且整理者讀為「華」的根據，乃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之「裳裳者芋」，今本作「裳裳者華」，而「華」、「芋」皆以于為聲符。然而整理者卻又以為「華」並不具「裳裳」所含的堂堂盛張之義，而「芋」則具有葉大根實而駭人之理，或為詩句之本義字，⁹⁶此亦「皆芋皆英」可讀如本字的一個支持。

只是讀為「偕芋偕英」，是否就要如馮氏將「英」解釋為「菁英」，「芋」解釋為「次一等的」，恐又未必然。一則前述「芋」乃葉大根實，可見所喻當亦非等閒之輩。再則衡諸簡3之「上」與「下」，以及簡4之「少」與「大」，都沒有定然之價值高低的分判意味，只是描述客觀的存在差異。「上」與「下」說的是社會地位的尊卑，「少」與「大」指的是年齡的長幼差別，而其重點應是在強調，不管居處何位，身為何齡，只要是君子，就都該當「間關謀司」，一起盡心竭力的為民謀治。順此，「芋」與「英」就可表示各種不同的君子人才，而「間關謀司，偕芋偕英」就是期勉君子應偕同各類人才，一起為民盡心謀治，這不也合乎「君子相好」而相偕修德的理想嗎？

9. 𣎵〔□□□，□□〕□貝

整理者指出在簡3尾的「𣎵」與簡4頭之間，當有殘文七字，不過並未補文。⁹⁷後廖名春擬補作「愷悌君子，若珠若貝」，⁹⁸季旭昇擬補為「凱悌君子，若金若貝」。⁹⁹廖、季之文於「𣎵（愷）」字下，具補「悌君子」之三字，根據前兩章補「悌」字殆無疑義。然而筆者以為第二章之此句式，可從楊澤生「愷悌牙爪」之隸定，¹⁰⁰則此處便不必然為「愷悌君子」。不過，不

95 林碧玲，導讀《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鷺》，「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94年度第七次月會。

96 馬承源考釋，〈孔子詩論〉，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138。

97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176。

98 廖名春，〈楚簡《逸詩·交交鳴鳥》補釋〉，《中國文化研究》2005.1: 12。

99 季旭昇，〈《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鳥》補釋〉，《簡帛研究》網站。

100 馬承源考釋〈孔子詩論〉，楊澤生，〈讀《上博四》劄記〉，《簡帛研究》網站，

管文字上是否為君子，其實質當有君子之德則無疑義，因此下文姑且仍從有實德的君子之義加以理解。

此外，「□□□貝」的補文，其句型據前兩章而作「若□若貝」，已成學界共識。秦樺林更指出闕文當與「貝」構成語義上的並列，並據此反思季、廖之說，而提出：「『貝』似可釋為『錦』，……『如貝』謂君子文采斐然，恰與下文『以自為慧』相應。則『若□若貝』所當補之字或為絲織品的名稱。」¹⁰¹雖然《詩經》中並不以錦文象徵君子之德，相反的，〈小雅·巷伯〉：「萋兮萋兮，成是貝錦」則是用以比喻「讒人者」的，¹⁰²而作為南方與楚文學代表的《楚辭》，並沒有「錦」字，可知也還不曾藉此字來象徵正面人格。不過文采斐然確是君子人格形象之一面，《詩經》〈衛風·淇奧〉：「有匪君子」，毛傳：「匪，文章貌。……匪本又作斐。」¹⁰³而且包山楚簡已有從「糸」、「金」聲的錦字用例，¹⁰⁴可破除《楚辭》無「錦」字之疑慮，這都可支持秦氏之說。

不過秦氏之說所呼應的是讀為「以自為慧」的下文，倘使「戔」不從整理者之假借讀作「慧」，而讀為其所隸定的本字「衛」，¹⁰⁵並逕作「護衛」解

2005.3.24,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53> (2005.4.28上網)。此說以簡文的形制為優先考量，於方法與形義都有可取之處。牙爪意為勇士，指得力的勇士或部將。《詩經》〈魯頌·泮水〉形容「敬明其德」的魯侯為「允文允武」(《毛詩正義》卷20, 頁768), 當可作為理想之君子形象的註腳，而此詩亦以下句「若豹若虎」呼應「愷悌牙爪」。同時此詩特別強調「為長」、「為武」與「為衛」，似乎反映出戰國時代對於君子具備武衛之能力與分位的特殊期待，或即因此而有「愷悌牙爪」等不同於《詩經》「愷悌君子」的文字表現，而成為此詩的特色。又廖名春以古文獻中尚難找出不以愷悌修飾君子的反例，而主仍讀為「君子」(廖名春，〈楚簡《逸詩·交交鳴鳥》補釋〉，《中國文化研究》2005 1: 11-12)，然此法為不完全歸納，並不宜援為通例；此受教於姜廣輝教授，2005.11.9。

101 秦樺林，〈楚簡佚詩《交交鳴鳥》劄記〉，《簡帛研究》網站。

102 鄭箋：「興者，喻讒人集作已過以成於罪，猶女工之集采色以成錦文。」《毛詩正義》卷12, 頁428。朱傳：「言因萋斐之形，而文致之以成貝錦，以比讒人者因人之小過而飾成大罪也。」《詩經集註》卷12, 頁144。

103 《毛詩正義》卷3, 頁127。

104 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包山楚簡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2)，頁298。此承審查人之一賜教。

105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177。

(詳下文)，則以「文采斐然」為義的「若錦若貝」便非得宜。由於包山楚簡的錦字用例，或亦讀為「紵」，¹⁰⁶《說文解字》：「紵，衣系也。从糸今聲。」段玉裁注：「聯合衣襟之帶也。……凡結帶皆曰紵。……又喪禮紵被單也，乃紵之別一義，亦因可以固結之義引伸之。」¹⁰⁷如此則「紵」與「貝」都屬服飾範疇，而「紵」有固結之能，「貝」有煥發之采，所以此句或可作「若紵若貝」，意為「如紵似貝般有固結與煥發之能」。君子對於社稷確實有固結與煥發的護衛功能，不過此說的缺點是，「紵」字在文獻中似乎未曾作為與成德之教有關的意象。

若從呼應「以自為衛」之意與前二章同句式之「同類相喻」的原則而言，則「貝」不必然作「錦」字解，或可取其「貝貨」之義。筆者初嘗順此義而擬補一「朋」字，然以「朋」字多作單位量詞用而作罷；¹⁰⁸今則以為或可補一「龜」字，意為「龜貝」，即古代用龜甲所製成的貨幣。順此則此句作「若龜若貝」，意為「如龜寶貝貨般珍貴」。龜與貝具為甲殼動物，且古取貝殼與龜甲製為貨幣，而為人之所寶貴者，《說文解字》：「貝，……古者貨貝而寶龜」，段注：「……〈小雅〉『既見君子，錫我百朋』，箋云：『古者貨貝，五貝為朋』，《周易》亦言『十朋之龜』，故許以貝與龜類言之。」¹⁰⁹由段注引文可見貝龜同類而言與龜之珍貴異常，而且從《詩經》〈魯頌·泮水〉有謂：「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¹¹⁰亦可證大龜在南方文化中的寶貴。然而君子之珍貴何在？就本詩之與「為衛」相應而言，則其珍貴處當在所處之分位。《周易》〈繫辭下傳〉有謂「聖人之大寶曰位」，¹¹¹「位」是具有德與能之君子客觀實踐的憑藉，而此詩前二章之同句式已言君

106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包山楚簡254、272」，頁848。

107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公司，1978），卷25，頁661。

108 此於會議發表時蒙季旭昇教授指教。林碧玲，〈《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鷺》研究〉，「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頁238-239。

109 《說文解字注》卷12，頁281。

110 《毛詩正義》卷20，頁770。

111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十三經注疏本），卷8，頁166。

子之德能，在此申言其「位」之珍貴性，不亦得當？則此句或可作「若龜若貝」，意即「位」居承擔社稷護衛的君子，如龜寶貝貨般珍貴！

10. 己（以）自為戏（慧）

「戏」從整理者隸定為「衛」，但似不必讀作「慧」，而可如季旭昇、¹¹²陳斯鵬¹¹³之讀如本字，但應作為名詞，與前二章之「長」、「武」詞性相同，意指「藩屏、護衛社稷的人」。君子本來就有屏障、保護社稷的責任，《左傳》「定公四年」載子魚曰：「以先王觀之，則尚德也。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¹¹⁴「宣公十二年」載「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¹¹⁵「成公十三年」載「且先君之嗣卿也，受命以求師，將社稷是衛。」¹¹⁶凡此可見君子就應是社稷的護衛，此乃君子修德保民無可旁貸的責任，因此「以自為戏」，可理解為「使各自成為藩屏社稷的護衛」。

11. 隹（唯）心是萬

整理者考釋「萬」讀為「勸」，意為勉治。¹¹⁷季旭昇以為可從，但亦謂可讀為「勵」，作砥勵解。¹¹⁸秦樺林以為「萬」讀為「厲」，此句意即「厲心」。¹¹⁹陳斯鵬以為「萬」或當讀為「賴」。¹²⁰

筆者以為「萬」可從秦氏讀為「厲」，但意作「惕厲」解，為修德之工夫。《周易》經文中「厲」字詞條計有二十八則，從德教或道德實踐的觀點而論，其意義屬性約可分為兩重，一作「際遇義」，一作「工夫義」。「際遇義」的「厲」字具表憂危之處境，皆作「危厲」解，此乃《周易》「厲」字常見之義，約佔三分之二。另三分之一的「厲」字，則表處危厲之際遇所當

112 季旭昇，〈《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鳥》補釋〉，《簡帛研究》網站。

113 陳斯鵬，〈初讀上博竹書（四）文字小記〉，《簡帛研究》網站，2005.3.6，<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42>（2005.4.28上網）。

114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十三經注疏本），卷45，頁947。

115 《春秋左傳正義》卷23，頁399。

116 《春秋左傳正義》卷27，頁460。

117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177。

118 季旭昇，〈《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鳥》補釋〉，《簡帛研究》網站。

119 秦樺林，〈楚簡佚詩《交交鳴鳥》劄記〉，《簡帛研究》網站。

120 陳斯鵬，〈初讀上博竹書（四）文字小記〉，《簡帛研究》網站。

修持之「工夫」，其義或為「嚴厲」或為「惕厲」，而要以「惕厲」為主。¹²¹今僅就「惕厲」義而言之，¹²²如〈蠱〉初六之「厲終吉。」程傳：「故必惕厲則得終吉也。」¹²³〈頤〉上九之「厲吉」，程傳：「以人臣而當是任，必常懷危厲則吉也。如伊尹、周公何嘗不憂勤兢畏，故得終吉。……當盡誠竭力而不顧慮，然惕厲則不可忘也。」又注《象傳》：「能兢畏如是，天下被其德澤，是大有福慶也。」¹²⁴〈履〉九五之「貞厲」，李疏：「有中正之德而又常存危厲」¹²⁵等等，皆有惕厲戒危、守正慮危、處危知懼的工夫義，而可因此「稱德受祿」以獲致吉利。

惕厲心志、敬慎匪懈乃君子修德的根本工夫，這完全切合周文「憂患意識」¹²⁶與「創生意識」交相為用的尚德精神，¹²⁷以此解釋上述《周易》諸卦爻，實較解為「危厲」的「際遇義」深刻，而更能顯豁道德實踐主體的能動性與剛健力。此即是筆者所以承《周易》「厲」字之工夫義，而取「惕厲」之義釋讀此句為「唯心是厲」之故，其意在強調君子「實在應該惕厲德性心志啊！」

（二）〈交交鳴鶯〉之釋文、用韻與語譯

茲結合整理者的考釋與上節的考證，將〈交交鳴鶯〉的詩文釋讀如下：

〔交交鳴鶯，集於中〕梁。愷悌君子，若玉若英。君子相好，以自為長。豈豫是好？【簡1】〔唯心是厲；間關謀司〕，偕芋偕英■！

交交鳴鶯，集於中渚。愷悌牙爪，若豹若虎。君子【簡2】〔相好，以自為

121 林碧玲，〈際遇與工夫——從道德實踐論《周易》之「厲」字義〉，2006.8，未刊初稿。

122 《周易》「厲」字作「嚴厲」解之著例，莫如〈家人〉九三之「悔厲，吉」，自王弼釋為「寧過乎嚴」，其後重要註家莫不主「過厲」——過於嚴厲之義。然正以寧可悔其過厲而得吉，可知此「厲」字已具有「工夫」義趣，且亦由此足見《周易》之「厲」字不盡然為不吉利之貶義。《周易正義》卷4，頁90。

123 宋·程頤，《易傳》（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7），卷2，頁100。

124 《易傳》卷3，頁139。

125 唐·李鼎祚集解，清·李道平纂疏，《周易集解纂疏》上冊（臺北：廣文書局，1979），卷2，頁184。

126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20-22。

127 林碧玲，「存在與實踐——從孔子的生命歷程論「儒之道」的顯發」（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校訂版），頁127。

武]。¹²⁸ 豈豫是好？唯心是蕝；間關謀司，偕上偕下■！

交交鳴鶯，集於中瀨。¹²⁹ 愷【簡3】〔悌□□，若龜若〕貝。君子相好，以自爲衛。豈豫是好？唯心是厲；間關謀司，偕少偕大〔■〕【簡4】！

據上，則此詩以押偶句韻爲主，只有第二章首句的「鶯」字也入韻。第一章爲陽部韻，韻腳字爲梁、英、長、廣。第二章爲魚部韻，韻腳字爲鶯、渚、虎、武、蕝、下。第三章爲月部韻，韻腳字爲瀨、貝、衛、厲、大。

又此詩之語譯如下：

河鳥和鳴聲交交，聚集棲息在魚梁。和樂平易的君子，如美玉般健潤輝光。君子要親愛友好而相偕修德，使各自成爲教誨不倦的師長。難道要貪圖、耽溺於逸樂嗎？實在應該弘廣德性心志；偕同各類人才，盡心竭力爲民謀治啊！

河鳥和鳴聲交交，聚集棲息在小洲。和樂平易的部將，如豹似虎般勇猛。君子要親愛友好而相偕修德，使各自成爲威武雄健的勇士。難道要貪圖、耽溺於逸樂嗎？實在應該修美¹³⁰ 德性心志；偕同尊卑僚友，¹³¹ 盡心竭力爲民謀治啊！

河鳥和鳴聲交交，聚集棲息在水邊。和樂平易的□□，如龜寶貝貨般珍貴。君子要親愛友好而相偕修德，使各自成爲藩屏社稷的護衛。難道要貪圖、耽溺於逸樂嗎？實在應該惕厲德性心志；偕同老少¹³² 僚友，盡心竭力爲民謀治啊！

128 「武」字從秦樺林之補文，以其能呼應此章之以虎豹喻君子，見氏著，〈楚簡佚詩《交交鳴鶯》劄記〉，《簡帛研究》網站。

129 此從孟蓬生釋讀爲「瀨」，因其「以聲求之」之法，頗具說服力，見氏著，〈上博竹書（四）閒詁〉，《簡帛研究》網站。在拙作〈《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鳥》研究〉中，本意爲採孟氏說，但校對時卻未能及時察覺因電腦文書操作之錯漏，以致語意與秦樺林之說相混雜，理當修訂，見〈《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鶯》研究〉，「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頁238。

130 此從季旭昇之說，〈《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鳥》補釋〉，《簡帛研究》網站。

131 此從秦樺林之說，〈楚簡佚詩《交交鳴鶯》劄記〉，《簡帛研究》網站。

132 屈萬里注〈魯頌·泮水〉「無小無大」之「小大」爲「老少」，本文從之。《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頁606。

三、〈交交鳴鷺〉總論

(一) 〈交交鳴鷺〉之思想意義考證

1. 〈交交鳴鷺〉之德教思想

探討〈交交鳴鷺〉的思想意義，須本於詩文的考釋。雖然各家的考釋成果間有出入，然而此詩為歌詠愷悌君子之作，則是共同的認知。¹³³事實上，本文對於〈交交鳴鷺〉的文字考辨，由於相對的側重於「理校法」，¹³⁴因此在考訂詩文的過程中，已經不斷呈顯對本詩旨趣的探索，而明顯的指向周文與《詩經》之德教思想。

「君子成德之教」乃本詩的思想核心，各章詩文即秉此而輾轉敷陳；其詩眼所在為「君子相好」，而以君子相偕修德以謀治安民為其實質內涵。詩文三章皆以「交交鳴鷺」比興「君子相好」，且於君子之修養逐層推進，一章先美其德，二章次譽其能，已而三章則昭其位。以美其德之如玉石般健潤，為恐其自滿僵化，故勉其當無逸而弘廣心志；以譽其能之如虎豹般勇猛，為恐其威暴貪鬥，故勉其當無逸而豐美心志；以昭其位之如龜貝般珍貴，為恐其挾貴自專，故勉其當無逸而惕厲心志。此中節節工夫，務在使君子之價值實踐能假德、能、位而全幅提升開展；而其德性心志之溫養實修，則一皆落在力行謀治安民之事上磨練，誠通內聖外王於一貫。故每章於「君子相好」之前，明言實修之君子既如美玉之健潤而有澤，又如虎豹之威猛而有能，更如龜貝之珍貴而有位，即此以彰顯成德君子的全幅價值，此亦成德君子之所以能和樂平易之故。且每章復於「君子相好」之後，言相偕修德以謀治安民，共勉各成師長、勇士與護衛，以明「相好」之實義，乃貴在齊心修德，相偕謀公，敬勤無逸而弘廣、修美、惕厲德性心志，其具體落實即在無分才性、

133 如秦樺林據其釋文，即謂「此詩各章分別從德、儀、才三個方面對君子展開讚美，層次分明。從思想內容看，《交交鳴鷺》的主題讚頌君子相好，互為楷式，使各種人際關係和諧，反映了貴族所推崇的禮樂精神與道德風貌。」〈楚簡佚詩《交交鳴鷺》劄記〉，《簡帛研究》網站。

134 陳垣謂：「段玉裁曰：校書之難，非照本改字不舛不漏之難，定其是非之難。所謂理校法也。」《校勘學釋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1），頁148。

尊卑與老少，一同盡心竭力為民謀治，以成全「君子成德之教」的客觀化實踐；此即〈交交鳴鶯〉所蘊含的思致理趣與所指向的德教理想。

2.由〈交交鳴鶯〉論擬《詩》體對德教思想之傳播與轉化的意義

〈交交鳴鶯〉之「君子相好」——相偕修德以謀治安民的德教思想，乃是《詩》教的真精神所在，與道德天命史觀、「儀刑文王」的道德實踐同為一脈，而歸攝於周文之尚德精神。作為擬《詩》體（詳下文）之〈交交鳴鶯〉，則完全繼述此尚德精神與德教思想，若推而論之，則擬《詩》體之創作或即是《詩經》德教思想的深耕與廣布，於是隨著南方楚辭文體的興起，便轉化為側重「個體性」的風致，而迴盪在《楚辭》的作品中，今試以〈離騷〉為例說明之。

〈離騷〉起始便言：「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攝提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¹³⁵ 這種從自己的世系敘說起的體裁，可說是屈原先開創例，後人已多所模倣。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屈原此法並非只是為了追溯血緣之傳承，更是為了彰明一己出身於神聖的道德傳統，生而就有紹述此道德傳統的責任。因此下文謂：「皇覽揆余初度兮，肇錫余以嘉名。名余曰正則兮，字余曰靈均。紛吾既有此內美兮，又重之以脩能。」¹³⁶ 這就彷彿〈周頌〉與〈大雅〉中，有不少歌頌后稷與文王的詩歌，也並非只是血緣性之報本追遠的意義，更重要的乃是為了昭顯族群出身所承自的道德性傳統，與繼述發皇此道德性傳統的責任。只不過在〈離騷〉裏，已將《詩經》中族群集體性的道德理想之繼述自覺，轉化為個人性的德性情意，因而〈離騷〉也就成為個人道德心靈在現實之失意歷程的披露。這由上引的起首八句中，就有四「余」二「吾」等六個直接關於個人的字眼，便可窺見其中的消息。此「個體性」之德性情意的流露，固由個人不平之際遇所推動，而形成楚辭文體的一大特色且影響深遠，然究其思想淵源則本於《詩經》的德教傳統。

此外，〈離騷〉自「依前聖以節中兮」至「孰非善而可服」，¹³⁷ 共計三十二句為一節。其中自「啓九辯與九歌兮」至「循繩墨而不頗」，¹³⁸ 接連以

135 《屈原賦校注》卷1，頁4。

136 《屈原賦校注》卷1，頁7-8。

137 《屈原賦校注》卷1，頁56-76。

138 《屈原賦校注》卷1，頁57-72。

二十句敘述三代君臣為政之道，要以「康娛自縱」與「儼而祇敬」之對舉，作為興亡得失之鑰，而歸結於「皇天無私阿兮，覽民德焉錯輔。夫維聖哲以茂行兮，苟得用此下土。」¹³⁹這和《詩經》與周文德教思想中的道德天命史觀又有何異？與「侯服于周，天命靡常。……無念爾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宜鑒于殷，駿命不易。……儀刑文王，萬邦作孚」，¹⁴⁰以及「各敬爾儀，天命不又」，¹⁴¹在思想上豈非一脈相承？由此可知，〈離騷〉的思想與《詩經》、周文的德教思想自有其通貫處。乃至屈原的遭嫉蒙譖，以致悲劇的終結人生，不正也是君子不相好的惡果，而恰為〈交交鳴鳶〉之德教思想所欲防範的嗎？只是〈離騷〉之相較於〈雅〉，顯然充滿了個人憂憤不平的存在際遇感。

總之，由〈離騷〉與《詩經》德教思想的連貫性，或可推知如〈交交鳴鳶〉之類的成熟擬《詩》體作品，對於德教思想在南方的深入傳播，與德性情意之「個體性」表現的轉化，應當具有相當的積極意義。

(二) 〈交交鳴鳶〉之文學史意義考證

〈交交鳴鳶〉的文學史意義，秦樺林之文有較全面的討論，其中頗具定論性的觀點有三，一謂此詩的語言藝術淵源於《詩經》，且深受〈雅〉詩的影響。二從詩句的用詞、語法推測其創作體裁近乎後世的擬《詩》體，是戰國時期誦習《詩經》的儒者，且大概是楚國貴族所擬作。三則指出此詩當作於〈橘頌〉之前。¹⁴²以下本文即就第一、三點深入討論，以發掘〈交交鳴鳶〉在文學史上的可能意義。

〈交交鳴鳶〉的語言藝術深受〈雅〉詩影響，此觀點基本可從，不過秦文論證「相好」一語源自〈雅〉詩或可補充與商量。可補充的是，「相好」在《詩經》中的出處有二，正如秦氏所引，一為〈邶風·日月〉，一為〈小雅·斯干〉。然而前者為見棄之歌，後者方為頌禱祈吉、祝詠家族和樂之詩，

139 《屈原賦校注》卷1，頁75。

140 《毛詩正義》〈大雅·文王〉，卷16，頁536-537。

141 《毛詩正義》〈小雅·小宛〉，卷12，頁419。

142 秦樺林，〈楚簡佚詩《交交鳴鳶》劄記〉，《簡帛研究》網站。此外，李銳從此詩有詠「鳥」的特色，以為有可能是南方人作的詩，見李銳，〈讀上博四劄記（一）〉，《簡帛研究》網站。

因此只有〈雅〉詩之「相好」近於〈交交鳴鶯〉之詩旨。待商量的是，秦氏據〈逸詩·多薪〉之「兄及弟斯，鮮我二人」，¹⁴³而推斷〈交交鳴鶯〉之「相好」，可能出自〈雅〉。誠如整理者所謂：「〈多薪〉是歌詠兄弟二人之間親密無比的關係」，¹⁴⁴考察《詩經》中敘說兄弟應親愛友好，而勿疏遠失和的詩固多在〈雅〉，且多在〈小雅〉，然而〈逸詩·多薪〉的淵源，可能不全出自〈雅〉，或許也受到〈風〉的影響。〈多薪〉之「多人多人，莫如兄〔弟〕」之語言形式，固與〈小雅·常棣〉：「凡今之人，莫如兄弟」¹⁴⁵相近，且「莫如藿葦」、「莫如松梓」之取義和意象來源，或亦與〈小雅·頍弁〉之「蔦與女蘿，施于松柏」，¹⁴⁶以及〈大雅·行葦〉「敦彼行葦」¹⁴⁷相關。然而其「莫如同生」與「莫如同父母」，則明顯近乎〈唐風·杕杜〉：「不如我同父」與「不如我同姓」¹⁴⁸之語式。至於「兄及弟斯，鮮我二人」，則與〈鄭風·揚之水〉：「終鮮兄弟，維予二人」¹⁴⁹彷彿相承，且〈多薪〉強調兄弟應如「藿葦」之叢根凝聚，也與〈揚之水〉之「束薪」意象同調。¹⁵⁰而廖名春也指出，《詩經》中「薪」之意象取興與〈多薪〉最近的是〈周南·漢廣〉的「翹翹錯薪」。¹⁵¹凡此，不能不讓人注意到〈多薪〉與〈風〉的關

143 「斯」字整理者原作「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178），今改從董珊（〈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站）、劉樂賢之考釋。劉樂賢，〈楚簡《逸詩·多薪》補釋一則〉，《簡帛研究》網站，2005.2.20，<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6>（2005.4.28上網）。廖名春以為「兄及弟淇，鮮我二人」，當作「兄及弟鮮，繫我二人」，然據字形則當從董氏考訂。廖名春，〈楚簡《逸詩·多薪》補釋〉，《簡帛研究》網站，2005.2.12，<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10>（2005.4.28上網）；後刊於《文史哲》2006.2: 27-31。

144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173。

145 《毛詩正義》卷9，頁321。

146 《毛詩正義》卷14，頁483。

147 《毛詩正義》卷17，頁600。

148 《毛詩正義》卷6，頁223、224。

149 《毛詩正義》卷4，頁180。

150 〈鄭風·揚之水〉之解釋與詩旨，毛傳云：「閔無臣也」（《毛詩正義》卷4，頁180），朱傳謂：「兄弟，婚姻之稱」（《詩經集註》卷4，頁55），本文不從毛傳與朱傳，而採「兄弟相好」之旨，參見朱守亮，《詩經評釋》上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頁261-263。

151 廖名春，〈楚簡《逸詩·多薪》補釋〉，《文史哲》2006.2: 30。

係，因而據〈多薪〉之資料，推斷〈交交鳴鶯〉之「相好」或淵源於〈雅〉，似不必然。不過這並不妨礙〈交交鳴鶯〉之語言藝術淵源於〈雅〉詩的判斷。

此外，秦氏以〈交交鳴鶯〉與《楚辭》〈九章·橘頌〉對比，指出〈交交鳴鶯〉的創作時間當在〈橘頌〉之前，其判斷應是可信，只是立論或可更加詳確。就兩者的體式而言，〈交交鳴鶯〉四言而重章疊句，一唱三歎而歌勉「君子相好」，確更近乎《詩經》。而〈橘頌〉雖亦以四言爲主，然句尾的「兮」字，已是標準的「騷體」形式。而且〈橘頌〉文意明分兩段落，自「嗟爾幼志」以上，乃從橘立言，¹⁵²頌美橘德，以下則因物以見志，借物以寄情。因此就內容而言，〈橘頌〉似不宜如秦文之逕言以詠物爲主。

然則〈交交鳴鶯〉與〈橘頌〉之別何在？固不在一讚勉君子，一體物精微。實則兩者的旨趣都在借物頌德，只是〈交交鳴鶯〉所欲頌興者，乃執政階層的公心德懷，是訴諸集體性且具普遍性理想的德性情意、心志抱負；而〈橘頌〉所欲借物託寄者，則是一己的德志情懷，特具個體性與存在感。總而言之，凸顯「個體存在感」的「因物託己」、「寄感於事」，才是〈橘頌〉有別於〈交交鳴鶯〉的所在，也是南方文學始祖——《楚辭》的特色之一，更是《詩》之德教傳統在南方文學的轉化表現。因而就體式與情意特色而言，〈交交鳴鶯〉確實是近乎《詩經》，而理應在〈橘頌〉之前的。

而且誠如秦氏所論，如〈交交鳴鶯〉之類的成熟擬《詩》體作品，乃是從《詩經》到楚辭文體發展的過渡環節，對於理解風、騷文體的關係，應大有助益。因而若能在〈交交鳴鶯〉研究的激發下，重新全面整理清人所輯佚《詩》，或許將能開出一番先秦文學傳播與轉化的學術新貌。¹⁵³向來的中國文學史研究，總以《詩經》與《楚辭》作爲中國文學的兩大始祖，而各爲先秦南北文化的文學代表。雖然也有學者探討楚辭文體的興起與北方文

152 姜亮夫謂：「按：此四句王逸、朱熹諸家仍從橘上立言，恐未必當。寄情寫物，固可物我兩融，是一是二；然其中必有主從，主從不分，則成粘糊，豈是妙文？解喻文理者，所當審知。洪補曰：『自此以下，申前義，以明己志』；最爲得文家借喻之旨。此蓋作者因頌橘而忽思及己身，遂爾將自己牽入，從己身發揮，自此至參天地一段之文是也。」《屈原賦校注》卷4，頁494。

153 秦樺林，〈楚簡佚詩《交交鳴鶯》劄記〉，《簡帛研究》網站。

學《詩經》的關係，而詳論從《詩經》過渡到楚辭文體的程序，¹⁵⁴不過在方法上每偏於靜態的對比兩者之形式差異。而〈逸詩〉的出土與研究，特別是發掘其文學史意義的研究路向，則將提供具體而動態之傳播與轉化的了解。

楚辭文體的興起，前人所論已多，除了眾所周知的結合楚地民間的祭神歌，而注入浪漫的色彩之外，或許其中所洋溢的充滿個人際遇存在感的情意，其「個體性」的特色，也可遠溯至影響南方文化的殷文化。本來殷文化「點狀的水平聯繫」之思維形態，相較於周文化「樹狀的本枝連結」的思維形態，就較具有重個體性的傾向。¹⁵⁵而〈逸詩〉的出土與研究，則具體而微的彰顯了作為戰國區域文化之共同源頭的周文化的影響力，以及《詩經》孕育與滋養文學新命的活力。《詩經》不僅就性情之教而言，是周文化與孔門德教的入門，同時具有文學創作質性的《詩經》，也是戰國時期詩歌創作的重要資糧。楚國君子在賦詩言志的政治動力下學習《詩經》德教的同時，也深受《詩經》文學創作的啓迪，並結合楚地文化與詩歌的資源，而開創出獨具特色且影響深遠的楚辭文體。或許如〈逸詩〉之類的擬《詩》體創作，正是其中一個十分關鍵的推動力量與銜接環節，而〈交交鳴鶯〉就在二千多年後，因出土而成為一個具體的象徵。

四、結 語

以上對〈交交鳴鶯〉之詩義辨疑，及其在思想與文學史上的意義探索，已明顯的展示了此詩的德教特色。然而詩文之詮釋立足於文本，今觀〈交交鳴鶯〉現存三章，每章十句而合重文為四十字，共計一百二十字。其中需補之文就有二十八處，分散於七句之中，因而全篇有幾近四分之一，多賴「本校法」¹⁵⁶之透過比對各章詩文而確立其形式，始能進而加以試補擬作，並據此而展開詩文詮釋。儘管文中所言亦皆力求有據，但在性質上，卻不能不有

154 游澤承，《楚辭概論》（臺北：九思出版社，1978），頁3-21。

155 林碧玲，「存在與實踐——從孔子的生命歷程論「儒之道」的顯發」，頁106-107。

156 陳垣謂：「本校法者，以本書前後互證，而抉摘其異同，則知其中之謬誤。……此法於未得祖本或別本之前，最宜用之。」《校勘學釋例》，頁145-146。

擬補試論之自覺。

此外，本文關於文本復原所運用的研究方法，除了「書校法」¹⁵⁷之外，相對於前人之作，則更凸顯了「理校法」，也就是以周文和《詩經》的德教思想，作為資料考辨與書寫論述的依據。這固因學術有專攻，其實也因〈交交鳴鶯〉既無古本可據，且又數說互異、無所適從，正合陳垣所謂的須用此法之時。¹⁵⁸然而陳氏也謂：「此法須通識為之，否則魯莽滅裂，以不誤為誤，而糾紛愈甚矣。故最高妙者此法，最危險者亦此法。」¹⁵⁹因此恪遵形制與文獻資料自身的規範，自當為敬慎其事的首務。幸而已有諸多前輩在形制與文字考釋上，為〈交交鳴鶯〉奠定了深厚的基礎，才讓「理校法」得在此基礎上善盡其功能，發揮「考證」與「義理」相互為用的研究效益。然而筆者才學有限，恐疏謬猶多，尚祈方家指正。

鳴謝：承蒙《漢學研究》審查人惠賜卓見，提示修訂，獲益良多，懇悃致謝！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十三經注疏本。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十三經注疏本。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公司，1978，四版。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十三經注疏本。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十三經注疏本。

157 陳偉以為陳垣「校法四例」之前三者：對校法、本校法與他校法，可統稱為「書校法」。參見黃人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研究》（臺中：高文出版社，2002），陳偉，〈序〉，頁II。

158 陳垣，《校勘學釋例》，頁148。

159 同上註。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十三經注疏本。
- 梁·蕭統撰，唐·李善等注，《增補六臣註文選》，臺北：華正書局，1979。
- 梁·顧野王，《玉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臺一版，四部叢刊本。
- 唐·李鼎祚集解，清·李道平纂疏，《周易集解纂疏》上冊，臺北：廣文書局，1979。
- 宋·程頤，《易傳》，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7。
- 宋·朱熹，《詩經集註》，臺北：華正書局，1980。
- 宋·范處義，《詩補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

二、近人論著

- 朱守亮 1984 《詩經評釋》上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李 零 2004 《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李 銳 2005 〈讀上博四割記（一）〉，《簡帛研究》網站，2005.2.20，<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0>（2005.4.28上網）；先發於《孔子2000》網站2005.2.16，<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1607>（2006.7.26上網）。
- 孟蓬生 2005 〈上博竹書（四）閒話〉，《簡帛研究》網站，2005.2.15，<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17>（2005.4.28上網）。
- 孟蓬生 2005 〈上博竹書（四）閒話（續）〉，《簡帛研究》網站，2005.3.6，<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43>（2005.4.28上網）。
- 季旭昇 2005 〈《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鳥》補釋〉，《簡帛研究》網站，2005.2.15，<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16>（2005.4.28上網）。
- 屈萬里 1983 《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屈萬里 1983 《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林碧玲 1996 「存在與實踐——從孔子的生命歷程論「儒之道」的顯發」，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校訂版。
- 林碧玲 2002 〈《詩經·周頌》的生命觀——中國哲學與文化的生命觀探源〉，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第一屆「生命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頁85-124。
- 林碧玲 2002 〈儒學形上思想探源——以周初的天命觀為核心〉，華梵哲學系主編，《第六次儒佛會通論文集》上冊，臺北：華梵大學，頁45-71。

- 林碧玲 2005 〈《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鷺》研究〉,「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臺北:政治大學,2005.12.2-3,頁215-250。
- 林碧玲 2006 〈際遇與工夫——從道德實踐論《周易》之「厲」字義〉,未刊初稿。
- 姜亮夫 1974 《屈原賦校注》,臺北:華正書局,臺一版。
- 徐復觀 1990 《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十版。
- 秦樺林 2005 〈楚簡佚詩《交交鳴鷺》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5.2.20,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4> (2005.4.28上網);先發於《孔子2000》網站,2005.2.18, <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1608> (2006.7.26上網)。
- 馬承源主編 200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馬承源主編 2004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張光裕主編 1911 《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 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 1992 《包山楚簡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 陳垣 1971 《校勘學釋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陳斯鵬 2005 〈初讀上博竹書(四)文字小記〉,《簡帛研究》網站,2005.3.6,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42> (2005.4.28上網)。
- 游澤承 1978 《楚辭概論》,臺北:九思出版社,臺一版。
- 湯餘惠主編 2001 《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黃人二 200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研究》,臺中:高文出版社。
- 楊澤生 2005 〈讀《上博四》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5.3.24,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53> (2005.4.28上網)。
- 董珊 2005 〈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站,2005.2.20,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5> (2005.4.28上網)。
- 廖名春 2005 〈楚簡《逸詩·交交鳴鳥》補釋〉,《簡帛研究》網站,2005.2.12,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11> (2005.4.28上網);後刊於《中國文化研究》2005.1: 9-15。
- 廖名春 2005 〈楚簡《逸詩·多薪》補釋〉,《簡帛研究》網站,2005.2.12,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10> (2005.4.28上網);後刊於《文史哲》2006.2: 27-31。
- 廖名春 2005 〈也說「交交鳴鷺」〉,《孔子2000》網站,2005.2.21, <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1622> (2006.7.26上網)。
- 劉樂賢 2005 〈楚簡《逸詩·多薪》補釋一則〉,《簡帛研究》網站,2005.2.20,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326> (2005.4.28上網)。

A Textual Criticism and Interpretation of “Jiao Jiao Ming Wu” in *Warring States Chu Bamboo Slips Housed in the Shanghai Museum*

Bi Ling Lin*

Abstract

It is rare for ancient poems to be unearthed during excavations. For this reason, “Jiao Jiao Ming Wu” 交交鳴鷺, in *Warring States Chu Bamboo Slips Housed in the Shanghai Museum, Vol. 4*, which is relatively well-preserved, is worthy of further study. This article will first study the content of “Jiao Jiao Ming Wu,” and then will discuss the possible meanings of this poem in the fields of both Chinese philosophy and literary history. Furthermore, it will clarify the unique features of moral education as expressed in “Jiao Jiao Ming Wu.”

Keywords: Jiao Jiao Ming Wu 交交鳴鷺, *Warring States Chu Bamboo Slips Housed in the Shanghai Museum*, *Shi Jing* 詩經, *Chu Ci* 楚辭, moral education

* Bi Ling Lin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Chinese Literature Department at Huafan University.